

紫金县中山实验学校 AI 课堂智能反馈系统项目



招标代理服务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需求说明
1	项目名称	紫金县中山实验学校 AI 课堂智能反馈系统项目招标代理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：紫金县中山实验学校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林先生 18318363303
3	中介服务名称	招标代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 2. 已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完成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登记，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条件； 3.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，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； 4. 具有教育信息化、智慧课堂、软件平台或类似项目采购代理经验的优先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一、服务内容 受紫金县中山实验学校委托，为“AI 课堂智能反馈系统项目”提供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，主要包括： （一）前期咨询与采购策划 根据项目建设目标、预算金额、采购内容及资金性质，提出采购方式、资格条件、评审方法、合同主要条款和时间安排等专业建议，协助采购人依法依规完善采购需求。 （二）编制和审核采购文件 结合 AI 课堂智能反馈系统的软硬件构成、功能模块、部署实施、数据接口、运维服务、网络与数据安全、培训及验收等要求，编制采购公告、采购文件、评分标准、合同文本及相关表格；重点审核技术参数是否具有明确性、完整性、可实现性和非排他性。 （三）组织采购活动 依法发布采购公告，接受供应商报名或获取采购文件，组织现场踏勘（如需）、答疑、澄清及更正；按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并组织开标、评审、谈判或磋商等活动，做好全过程记录。 （四）结果确认与信息公开 整理评审资料，协助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，依法发布中标（成交）公告和相关通知，向未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告知结果。 （五）合同签订及资料归档 协助采购人与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，核对合同内容与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及采购结果的一致性；按规定整理并移交完整的采



		购档案。 (六) 质疑投诉协助处理 依法接收和协助处理供应商询问、质疑，配合采购人及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做好投诉处理、情况说明和资料提供等工作。 (七) 其他相关服务 完成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有关的其他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咨询、程序提醒、风险提示、会议组织及采购人交办的合理事项。 二、服务要求 1. 坚持依法合规、客观公正、诚实信用原则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及招标代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。 2. 配备不少于 2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，其中项目负责人应熟悉政府采购政策和信息化项目采购特点，具有类似项目代理经验。 3. 采购文件应条理清晰、表述准确、技术与商务要求衔接一致，不得设置倾向性、歧视性或排他性条款。 4.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对采购人提供的项目资料、预算信息、评审信息及供应商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。 5.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。 6. 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反馈工作进展，对重要节点和潜在风险提前书面提示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履行地点：紫金县中山实验学校或采购人指定地点。 履行方式：完全履行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 2. 服务金额：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付款方式：按合同约定
8	服务时间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
9	成果及验收要求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12	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	无
13	备注	无